

超越「加害人」的觀點： 婚暴處遇男性的建制民族誌分析

唐文慧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

廖珮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本文採「建制民族誌」視角，採小團體觀察與深度訪談法，分析婚暴處遇中男性的處境。探討「家暴防治法」所形成的「建制現實」如何形塑機構專家與男性之間的「統治關係」。研究者從接受婚暴處遇中的男性述說中發現，這些男性認為「婚姻衝突」的真實生活經驗與家暴防治專家的各個建制目標之間有所「斷裂」。由婚暴處遇男性所經驗的斷裂出發，研究者歸結出家暴網絡的四項建制觀點：(1) 社政著重保護受暴女性；(2) 司法強調遏阻暴力行為；(3) 醫療針對行為矯治；(4) 女性主義則聚焦性別暴力。本文發現，在司法的骨架和女性主義的外衣之外，「行動中的法」其實是由社政（社工）、醫療（諮商）來輔助司法，以達到當初各界催生立法的目的。分析這四項建制觀點顯示，持傳統性別意識型態的男性，在建制中常被專家認為在淡化或合理化其「暴力行為」，現行網絡卻無法有效斬斷父權社會中男子氣概與其行為之間的牽連。研究發現，家暴處遇專家們若僅採「保護女性」的「意識型態運作」將男性當作「加害者」個人行為問題來看待，往往導致信任關係難以建立，影響處遇成果。研究者主張，暴力與特定類型的男子氣概之生成，實為父權文化的性別產物，男性與女性一樣，都處在父權的社會結構與文化脈絡中。因此，在家暴網絡中，應該加入男子氣概與建制觀點的分析，才能建構更有效的家暴防治體系，改善目前再犯率高的問題。

關鍵詞：建制民族誌、生活經驗、斷裂、統治關係、意識型態運作

台灣社會學第29期（2015年6月），頁133-178。

收稿：2013年7月8日；接受：2015年4月15日。

A Discourse Beyond “Wife Batterers:” An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ic Analysis of Men in the Batterer Prevention Program

Wen-hui Anna Ta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Pei-Ru Liao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is paper analyzes wife batterers through the lens of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Using field observations in focus groups and in-depth interviews, the researchers investigate the institutional realities constructed by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 and the ruling relations surrounding the professionals and wife batterers. The narratives of these wife batterers reveal that there are experiences of disjunctures between the lived experiences of wife batterers' marriages and the professionals within institutional realities. From these wife batterers' experiences of disjunctures,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four perspectives within the institutional discourse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 (1) the institutional discourse of social work focuses on protecting the battered women, (2) the institutional discourse of the legal system emphasizes punishing violence, (3) the institutional discourse of the medical system targets behavioral corrections, and (4) the institutional discourse of feminism sees battering as a gender-based problem. Initiated by the feminist agenda, the process of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takes place with assistance from the legal system, the medical system, and social workers. These institutional discourses reveal that professionals tend to view those men with conservative gender values as finding excuses for violent behaviors.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indicate that the current Program fails to deconstruct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violence and masculinity, because violence and a certain type of masculinity are products of patriarchy. This paper shows that the ideological practices of “protecting women” might simply label men as abusers, but fail to build trust between men and the professionals. To conclude, the researchers argue that it is important to consider masculinity, class, and violence from a gendered perspective when designing the Batterer Prevention Program to lower the recidivism rate.

*Keywords: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lived experiences, disjunctures,
ruling relations, ideological practices*

一、建制民族誌形塑的問題意識

「我這樣打她，剛剛好而已！」當我在社工會談室聽到這句話時，不由得打了一個冷顫，心裏想著，我面對的是一個什麼樣的男人，竟然說出這樣的話？接著他又說：「妳女的沒怎樣，人家男的怎麼會打妳？」這時我告訴自己不能有情緒，要耐心聽下去，但這位大哥身上的煙味讓我呼吸困難，只想逃離。

在七十多歲老船長阿海破舊的漁村家裏，他用台語向我們述說當時的情形：「那個……就是那個鍋子，我煎魚的時候，煎不好的時候黏鍋底，我就拿刀子敲一敲，她就給我告這個，她說我拿菜刀要剝她。她有錄音，那還有拿去法院，去法院還拿照片去。……。她怎麼會知道要去告，我也不知道，我有問神明，神明是說……是說，有人在給她挑撥，有人給她洗腦，是她乾女兒給她出的主意。」

五十多歲的油漆工阿中在社工員和我們面前描述當時的衝突：「嘿啊，我有打她，因為我們兩個吵架。那她去廚房拿菜刀，我賭爛就把椅子拿起來丟過去了，怕什麼。」阿中說自己和妻子兩個人幾乎是同時去驗傷的，最後兩個人都有拿到保護令，強調自己不是單方面的加害者。

四十歲出頭的阿勇是漫畫店老闆，他說：「你法律有沒有教我們如何處理？一開始就判下去，很不合理，判死刑，保護令離開一年就兵變了，不是在為家庭好，根本是在破壞家庭。」他覺得太太根本外面有男人，只是用舉發家暴來模糊自己的問題，家暴法根本不處理女人犯的錯，只把男人的行為放大，找男人麻煩，根本是一部爛法。在小團體中，他說：「這個爛法就是像你們老師這種人訂出來的，你們這些老師都是站在女的那邊啦，老師妳一直要我們不要去說太太那邊怎樣，只要我們去想怎樣讓自己不會再犯，但是，這樣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啊。老婆還是整天不回家，不然就是碎碎唸，這樣上課有什麼用？」

三十幾歲的阿強，高職學歷，21 歲當兵時女友懷孕就辦理結婚。家境富裕的他，退伍後在自家批發的紅茶生意中擔任業務，因為嗑藥玩 K 他命，太太受不了，決定要離婚，但阿強說他根本戒掉、沒在玩了，是老婆找藉口。他認為會被舉發家暴是因為有讀大學的太太每次吵架都錄音，他認為是大學裏教的，阿強說：「她在跟我吵架時都給我錄音，我都不知道，她每次回來家裏就是吵鬧，我覺得怪怪的，就要里長過來，里長就請管區的警察來，她就跟警察說我打她……。有次，她寫好離婚協議叫我簽，我說你叫我簽可以，我要看內容，她不讓我看，結果我就跟她搶，那她的指甲就弄到自己，有傷口，我沒有打她，那個何 XX 法官竟然判我家暴，我上訴沒有用，因為官官相護，法官就問我，你要不要抗告，我看法官那種表情，我就想說隨便。」離婚後阿強獨自照顧女兒，前妻每兩週一次帶女兒回去度週末。阿強認為前妻舉發家暴其實是因為自己有男朋友，而且在離婚法庭上，也跟法官承認有個男人對她很好。阿強離婚後與女友同居，他表示不會再婚，因為他認為男人有錢就有尊嚴，專心賺錢才是目前最重要的目標。他表示會給女兒讀全高雄最貴的雙語私立小學，以彌補離婚對孩子的虧欠感。

上述從三十幾歲到七十幾歲不同世代的男性，描述的是不同的婚姻衝突和暴力形式，卻都來到同一個團體中，接受婚暴處遇。在描述家暴為何會發生時，似乎都在告訴我們，「一切都是對方的錯」。沒錯，這的確令人反感，特別這些男性大多數與筆者的社經背景、生活經驗非常不同，如何面對這些研究對象，是很大的挑戰。做為女性主義者，關心婦女權益，同情女性的弱勢處境，該如何面對這些被視為製造性別問題的「加害者」，卻口口聲聲宣稱自己才是受害者？家暴防治法上路十多年，然而媒體報導的家暴事件卻越來越多，女性動輒被殺害的新聞日益聳動。

2014 年初，張德正駕車衝撞總統府，宣稱自己是因為家暴事件受到不公平對待，才採取如此極端的抗議手段向社會控訴。此刻，我們的確需要檢視家暴法的執行，究竟對於這些男性「加害人」產生哪些

影響？我們如何處遇男性「加害人」，才能保護女性權益？如果他們覺得處遇不公，反而更加仇視女性與社會大眾，未來誰會受到更多傷害？家暴法立法後，女性的權益和福祉獲得提升了嗎？本文認為，有必要正視與分析這些男性說法背後的社會意義。我們認為，將家暴相關的各方角色放回「建制」來分析，能豐富既有家暴研究。本文的兩個立場：第一，筆者尊重、接納這群接受家暴處遇的丈夫的情感表達與說法，並以學術而非規範性的立場來理解他們，從其說法來分析他們位於結構中的處境，並企圖找出體制與常民經驗間產生問題的根源。然而，這絕不表示筆者同意他們的「暴力」行為。第二，筆者秉持女性主義的立場批判父權體制，分析父權文化如何形塑這些男性的行為，導致成為建制處遇的對象。筆者認為，鑲嵌於父權社會中的專家體制亦在建制過程中反映「男強女弱」、「保護女性弱者」、「嚴刑峻法」、「好男人」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關係與家暴網絡的建制互動交織形成統治關係，影響了家暴法處遇與防治暴力的目標。筆者須強調的是，這不代表我們否定目前的法律和專家所做的一切努力。

另外，從接受處遇的男性訪談中，筆者發現「暴力樣貌」或其「嚴重程度」經常在各方透露出曖昧不明或各說各話的現象，然而，這並非本文論述的重點，因為筆者不企圖找出「暴力的真相」。婚暴處遇男性認為只是「婚姻衝突而非暴力」，這樣的說法看似與女性主義者批判的性別暴力相互矛盾，因此，作者希望從探討婚暴處遇中男性的主體經驗，來與婚暴防治網絡中保護女性的的建制觀點對話，我們希望家暴研究的女性主義觀點能超越「女性受害／男性加害」的簡單邏輯，藉由「建制」的觀點來探討男子氣概與暴力之間的關連，進一步探討女性主義法制與父權社會中男性互動的微妙關係，筆者企圖將一向被認為是「個人行為問題的」家暴分析角度，拓展至男性暴力與建制的相關研究視野。

受到 Dorothy Smith「建制民族誌」(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的理論啟發，身為女性主義學者，她早期理論強調的是「為女性的社會學」(Sociology for Women) (1987)，後期逐漸發展為「為人群的社會

學」(Sociology for People) (2005)，從關懷「女性」到關懷「弱勢人群」。我們認為，目前的性別關懷，也應該發展更多「男性研究」，除了看見女性受害以外，更應重視「性別關係」的分析。換言之，除了研究婦女受暴，當然也該從男性研究的角度來探討男性為何施暴、施暴男性與防治網絡的互動關係，並關心防治暴力的策略和效果。因此，本文的重點在於探討父權體制下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關係建構如何影響婚暴男性和專家對婚暴的處遇過程。我們無意在婚姻衝突或暴力事件的兩造之間判定是非，而是要討論「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之後，該法所形成的「建制現實」(institutional realities)對專家處遇與婚暴男性所造成的影響，分析建制中的專家與婚暴男性互動過程背後的社會學意義。

首先說明何謂「建制」？

採用 Smith (2005: 33) 的定義，「建制」泛指那些跟人們日常生活有關的、具體的團體、組織或政策與制度，也包含那些建制的運作過程中的語言、文字，文化和權力運作下所形成的無形和抽象的「統治關係」(ruling relations)，即所謂與人有關的組織、制度等有形或無形事物的總合。Smith 認為，常民的生活現實無可避免地與建制現實產生斷裂，因為常民生活現實在轉換成建制現實的過程中，必須符合建制內的管理框架 (regulatory frames)，而這個框架泛指「概念」、「理論」、「政策」、「法律」等 (Smith 2005: 191)。第一線工作者依循建制內的管理框架擷取常民生活的片段，將之轉化為建制內的表格或語言，以符合建制論述的特點。以台灣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為例，這個跨部門的防治網絡建制初期以女性主義對性別暴力的概念、婦女運動實務工作者的經驗為基礎，立法之後進入建制階段，則涵蓋了社政、衛政、警政和司法等不同部門的建制觀點。本研究透過婚暴處遇中男性與體制交手的經驗來瞭解，在他們諸多抱怨與抗拒的言語背後，透露出家暴防治網絡哪些建制觀點，以期瞭解當前家暴防治網絡缺失的性別觀點應如何補足。

Smith (2005) 主張建制民族誌從常民的主體經驗出發建構知識，

然而建制民族誌做為研究提問方法的研究非完全仰賴／相信研究對象所言以進行分析討論，反而是研究者必須主動連結處於建制中不同位置的研究對象於日常工作中所建構的工作知識，研究者穿梭於建制中的不同場域，探索建制論述中動態的權力運作網絡。Smith (1987) 提出建制民族誌構想之初即意識到，社會學做為一門建制化的學門也有權力關係的運作，且這個學門也鑲嵌在父權社會的性別關係之中。Smith 認為彼時社會學知識的建構方法將研究對象的經驗客體化，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掌握知識建構的話語權，研究對象的聲音與經驗在社會學知識建構過程中受到社會學建制論述中權力關係的宰制而被客體化，研究者詮釋與解讀研究對象的經驗時，使用學術語言、學術概念將常民經驗轉化成客體知識，常民於日常生活中習得的知識需使用社會學門的建制語言方得發聲。然而，唯有社會學家才嫻熟社會學知識產製過程中的建制語言，這樣一來反而使得常民的經驗知識需透過社會學家的建制語言方能發聲。

時值西方第 2 波婦女運動風起雲湧，Smith 當時是美國大學社會系中極少數的女性專任教授，她的經驗讓她體認到，社會學知識產製過程僅將女性研究對象視為研究客體，詮釋與解讀研究對象的話語權仍掌握在（當時是絕對多數的）男性研究者手上。由於在父權社會的建構下，男性不必經歷生產、母親及職業婦女等角色，Smith 認為，女性經歷的這些角色使她們成為自己日常工作的「知者」(knower)，意即，探索社會關係、權力關係的社會學知識產製過程，需由知者為主體出發進行研究提問，而非由研究者閱讀文獻後產生問題意識才進入研究提問的過程。因此，她提出女性主義立足點 (feminist standpoint) 的概念來批判彼時社會學知識產製過程中的性別盲，透過立足女性主義所建構的知識能將女性從知識產製的客體角色轉化為掌握話語權的主體。Smith 早在 1987 年的著作裏便已意識到，彼時提出女性主義立足點的其他理論學者可能犯了本質論的問題，因此她在著作中初步提到立足點的概念不只適用於女性做為日常生活中的知者，也適用於所有的受壓迫者，如黑人、同性戀者等。

由此，建制民族誌發展至 21 世紀初期，Smith 試圖在建構社會學知識的過程中將話語權還給女性的野心更擴展至一般常民，她認為，研究者建構社會學知識時習慣使用學術名詞做為思考問題的起點，而非從常民語言去形構一項研究的問題意識。此所謂「常民」乃指社會學研究者之外的一般民眾，他們未必嫻熟社會學家使用的學術語言，也未必使用社會學的建制語言做為理解世界的方法。Smith 認為，常民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知識及用來傳遞這些知識的語言皆透露出常民理解日常生活的思維模式，將常民視為他們自己日常生活和工作的專家，研究者從常民語言中去勾勒出圍繞常民生活的權力關係，並進一步在解讀田野資料和書寫研究的過程中呈現動態的權力運作過程。簡而言之，建制民族誌鼓勵研究者從日常生活（而非理論文獻）尋找一項研究的問題意識，研究者從常民的經驗出發探索可能造成壓迫的建制論述，以進一步理解宰制常民生活的社會關係是何種樣貌。

女性主義立足點是建構女性主義知識的核心，此一立足點概念也是展開建制民族誌研究的起點。Smith 提出的立足點雖以常民經驗為主，但是她也意識到「經驗」有其社會建構特質，意即，藉由語言傳遞的常民經驗不必然呈現絕對真實，因語言亦為社會建構。因此，建制民族誌並非要求研究者完全仰賴研究對象所使用的語言，不全然以研究對象（常民經驗）的語言為研究分析的文本。Smith 並非沒有意識到經驗的建構特質，因此她強調的不只是常民的日常經驗，而是常民闡述日常經驗的語言裏透露的建制論述，研究者耙梳常民語言以勾勒出建制中複製的權力運作網絡。建制民族誌的重點在於，研究者通過常民語言瞭解建制過程，並由研究者串起各項建制論述的細微之處。這也突顯 Smith 所提出的女性主義立足點與 Sandra Harding (1986; 1991) 不同之處，Harding 強調女性主義立足點能為自然科學的知識建構過程帶來更正確的知識，以避免男性科學家主導的知產製過程忽略女性觀點，此即 Harding 所言的「強客觀」(strong objectivity)。Harding 強調運用女性主義立足點來產製更正確的知識以解構男性中心的科學知識，而 Smith 強調的則是將女性或常民視為她／他們日常

生活的專家，研究者透過她／他們的經驗與知識去探究特定建制中治理常民的權力關係。Smith 更注意到，每一群人身處的在地場域僅是龐大建制網絡的一個小角落，常民經驗僅能反映一部分的建制現實，而非全貌，建制民族誌強調以常民經驗為研究提問的起點，而非完全以常民經驗為分析重點。研究者扮演的角色是將每一塊建制現實拼湊起來，以進一步瞭解建制形成的權力運作以何種方式治理常民，並連結建制中不同在地場域的常民。

據此，本研究強調從婚暴男性的立足點出發，從他們講述家暴經驗的語言中探究不同建制對婚暴男性的影響。由於家暴防治網絡是一個龐大的建制，其中有許多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參與，婚暴男性是網絡中受到警政、司法、衛政、社政乃至學術等系統所影響的人。因此，比其他家暴研究更為顯著的是，本研究除了從婚暴男性的角度出發之外，亦初步探究龐大的家暴防治網絡裏各種專業人士形成的建制觀點。相較於其他建制民族誌研究，本研究的特殊之處有二：第一，多數建制民族誌研究從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工作流程出發，研究者深入瞭解建制的運作模式後，探索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主體經驗為何消融；本研究則從婚暴男性（非工作人員，亦非家暴網絡的直接服務對象）的經驗理解他們的主體經驗為何被建制化的家暴防治網絡噤聲。第二，建制民族誌強調從受壓迫者或弱勢者的經驗出發進行研究提問，過往女性主義者和婦女運動者多將婚暴男性視為壓迫者、受暴婦女為被壓迫者，因此在討論建制化的家暴防治網絡時，著重於工作流程中遺失的受暴婦女主體經驗。然而，筆者認為，女性、男性及其他性別皆為社會建構，同是父權文化下的受壓迫者，只是程度不一。因此，本研究從婚暴男性的視角出發，打破過往「男壓迫—女被壓迫」簡單的二元對立，將性別暴力問題及家暴防治網絡的建制問題複雜化，以提供女性主義者及家暴網絡的第一線工作者更為深入、動態的性別觀點。

二、文獻回顧

學術界自劉可屏 (1987) 撰文討論虐妻問題開始，關注家暴議題，隨之在 70 與 80 年代，參與婦女保護業務的多數婦女團體也多將議題焦點放在「受虐婦女」，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998 年立法前的 20 年間，眾多婦女團體與研究者皆以「受暴婦女」為主體產製關於「婚姻暴力」的論述與概念（潘淑滿 2003，2004），於是在研擬立法過程中，便出現與北美婦女運動類似的兩難 (Walker 1990; Anderson 1997)：究竟應使用「家庭暴力」或「婚姻暴力」一詞。對彼時倡議正視「受暴婦女」議題的婦女團體來說，「婚姻暴力」更能呈現婚姻中女性的弱勢地位，以及人身安全時受威脅的困境，也更能進一步指出父權社會中，女性與男性享有的資源不對等、權力地位不平等。然而，最後在各方角力下，仍通過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為名的法案，這與當時的政治社會脈絡有著密切的關連。

（一）家庭暴力、婚姻與性別關係

正如 Gilliland Walker (1990) 的研究，我們看到西方女性主義論述將「虐妻」議題直指「男性暴力」在早年婦女運動上有其便利性與必要性，但是台灣在歷經了 80 年代開始的婦女運動洗禮後，我們必須重新省思「婚姻暴力」與「男性暴力」的簡單連結是否忽視了「男性」內部的階級、文化、種族等差異。倘若「性別」是一種社會建構，那麼台灣的父權體制在建構「女性」的同時，其實也建構著「男性」。因此，我們認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必須帶入男性的聲音與經驗，方能使防治網絡更加完善。例如，王美懿、林東龍、王增勇 (2010) 的研究批判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相關體制，例如加害人處遇計畫、審前鑑定制度（陳筱萍等 2004）、社工訓練過程等，多強調保護婦女權益，從女性做為「被害人」為出發點，而將相對人（多數為男性）視為罪犯或病人，因而在家暴防治網絡中男性多被「犯罪化」

或「病理化」（林明傑等 2004；林明傑等 2007）。王美懿的研究企圖翻轉一般女性主義者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研究者對相對人的態度，進而深入探討具有傳統父權觀念的男性，在現代社會中如何維持「圓滿的家」及養家活口而努力。然而其分析觀點仍然是「個人式」的，我們希望探索在家暴防治建制化的過程中，是否存在人為和制度的缺失，使得面臨婚姻暴力的夫妻雙方都陷入難以逃脫結構的困境。

針對男性施暴，香港學者陳高凌(2001)以心理學面向探討香港的家暴丈夫，以「義與面子」的角度申論，認為面對施暴男性，須帶入亞洲男性所重視關於義與面子的文化價值，才能適合華人家庭暴力裏的輔導與治療，而不是簡單採納西方發展的治療模式。在台灣脈絡，許多學者也開始注意到男性加害人或相對人的角色，對於處遇方案有許多的分析探討。例如，李雅琪(2007)指出，家庭暴力加害人參與認知輔導團體後會達到行為改變的效果，並主張採用行為改變量表來評估加害人處遇方案的效果。嚴祥鸞(2009)則以相對人介入方案為例指出，家暴服務相關業務單位各自為政，缺乏溝通網絡與機制，對於個案裁處易生歧見。因此，她建議法院、醫療機構與社工之間能夠落實平台溝通的機制，藉平台定期交流建立網絡關係，加強法官、醫療人員與社工彼此之間的對話，以及對社工專業的認同，筆者相當同意這些觀點。然而，在這樣的基礎上，本研究希望對接受處遇的男性與專家互動過程有更深入的理解，不只是檢視他們在小團體中的表現，也能夠透過面對面的互動來蒐集資料，以便更深入理解他們的想法，且提供實務界做為政策參考。尤其筆者並非帶領小團體的老師或家暴處遇相關行政體系中的人員，對於這些受處遇的男性來說比較沒有壓力，反而可能蒐集到第一線家暴防治專家們比較難以獲取的訊息。

關於接受處遇男性與專家之間「統治關係」的探討，陳怡青等人(2012)曾對家庭暴力加害人與相對人工作樣態做過探索性研究，發現社區中對相對人的處遇工作，與醫院中對加害人的治療有不同的理論基礎與工作方式，並認為社區工作的方式比較不會造成輔導者與相對

人之間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有助於輔導的成效。換言之，其結論也在反思是否應正視由醫療體系模式的處遇方式，所造成的權力不對等。我們認為，目前針對相對人的這些研究成果非常珍貴，並且有必要加入性別與階級的分析觀點。因為專家的介入若缺乏階級與性別的敏感度，協助當事人走出婚暴循環的功效值得擔心。例如研究者從 Bourdieusian 女性主義角度出發，以男性家暴諮商經驗為例，說明家暴經常被視為是「工人階級男性」才有的實踐；透過此凝視，中產階級得以維持其優勢與正當性，挑戰單一、刻板的家暴男性形象，跳脫本質化的歸因，研究者進而解釋，甚至中產階級特質對家暴男性可能既是「資產」也是「負債」，而非是一種定著的特質（陳伯偉等 2014）。

許多研究指出，目前家暴法執行最大的問題是對受害婦女保護不足，又對加害的丈夫處遇無效，我們好奇，究竟執行過程的問題出在哪裏？當女性主義論述將家庭暴力問題直指「父權體制」時，是否「男性經驗」便同時應該成為暴力防治的核心？然而我們發現，目前家暴防治的福利資源多放在「救助」受害婦女，少數資源下所實行的男性處遇計畫及其所採用的諮商輔導策略，卻無法真正深入瞭解這群婚暴丈夫的問題所在。家暴防治網絡中是否忽略了他們的主體經驗？我們在文中強調男性主體經驗的「複雜性」，認為由專家知識構成的處遇過程中，婚暴處遇中的男性面臨主流中產階級的專家凝視，並存在專家與案主之間的不對等權力關係，因而其主體性不可避免受到某些程度上的壓制，男性真實的感受和生命經驗，在處遇的流程中可能被噤聲，因此專家與案主之間的「統治關係」與「性別化實作」，成為本研究的主要關切。

另外，雖然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的建制觀點將婚姻暴力置於性別暴力的框架下進行討論，卻可能過度簡化成「男人等於加害者，女人等於受害者」的連結，將性別暴力直指父權社會中的男性，卻未能在防治網絡中有效解構「暴力—男子氣概」的異性戀文化霸權的社會氛圍所助長家暴丈夫的不滿與委屈。

事實上，從建制民族誌的角度來看，不只婚暴丈夫的主體經驗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消失，Ellen Pence (2007) 的研究同樣指出，美國的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是一個由專業客觀知識構築而成的體制，受暴婦女的人身安全議題在標準化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亦有消失的疑慮，因此建制的缺失使得男女兩性都受害。因此，探討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的建制實作有助於進一步討論網絡的執行困境及未來可供修正之處。John McKendy (2004) 對美國家庭暴力法執行的研究指出，「毆妻男性」一向被認為緣自「個人」情緒管理不佳而導致的「行為」缺失，因此必須接受政府的專家「處遇計畫」來矯正其不良行為，此點與台灣部分縣市針對相對人進行的認知教育有相似之處。然而，當進一步檢視處遇計畫的實施後，McKendy 發現，相關的專業人士會持「特定的性別意識型態」進行諮商，透過檢視諮商員與男性個案間的互動關係，他發現諮商過程中，這些專家經常具有「去脈絡化」的性別偏見，例如壓抑男性的憤怒，不歡迎其表達情感，不正視夫妻雙方「關係」衝突背後的因素。然而，當女性主義者主張應正視女性的憤怒與真實經驗時，為何對家庭暴力男性的態度卻背道而馳？McKendy 因此反思到，如果女性主義者反對社會對女性的特定歧視，是否也應該關注對男性的偏見，以免掉入父權文化的陷阱。通過眾多男性研究的文獻，我們已知男子氣概（陽剛特質）在父權社會下被建構出來的展演方式包含暴力行為與侵略性（Hearn 1987），生理男性更可透過暴力行為控制女性，或懲罰不符合男子氣概的生理男性。部分男性也在社會化過程中習得以暴力控制女性，且認為理想的男人有權行使暴力（Kandiyoti 1995）。父權社會下建構的生理男性也會為他們的暴力行為找到開脫的方式（Connell 1995）。從男性研究的觀點來看，暴力是做為父權社會中生理男性建構其社會性別重要的一環，欲處理異性戀婚姻暴力問題，就必須觸及男性做為一個「性別」被建構的過程，並將此一性別觀點帶入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的相關研究與討論。Caroline Dryden (1999) 強調異性戀婚姻關係中性別權力關係的重要性，她的主張讓我們進一步思考：婚姻衝突除了是夫妻個體雙方的衝突之外，是否隱含性別權力衝突與性別價值觀的

衝突，家暴網絡的建制意識型態須要更細緻地處理婚姻中性別關係的運作與性別關係引起的衝突。因此我們要進一步指出，當這群婚暴男性流露出不符台灣當代主流性別政治正確的言行時，其遭受的專家統治與社會制裁的力量是難以逃脫的，雖然他們仍企圖在處遇過程中掙扎與反抗，並且在反抗的過程中運用那略顯不合時宜的男子氣概。

基於以上所述，研究者強調避免以「譴責／同情」的簡單二分法看待這群丈夫，研究者並非同情施暴的男性，或企圖合理化其暴力行為，而是要從建制的角度來理解他們，並提醒家暴防治網絡中去脈絡化的處遇，以及草率將這些婚暴男性標籤為「加害人」的處遇後果。思及男性亦為父權文化結構與階級意識型態交織建構而成的性別產物，處理婚姻衝突延伸的婚姻暴力不應僅止於「懲罰」或「矯治」男性暴力行為。本研究呈現的是婚暴男性的性別建構過程中，「暴力」做為男子氣概展現的重要行為，其過時的男子氣概理解與「進步的」國家立法產生衝突時，如何影響家暴防治網絡的執行成效。研究者企圖避開「男女戰爭」的陷阱，把男性家暴相對人的述說放回社會脈絡與專家意識型態的互動運作下進行分析，探討其與建制的斷裂如何導致其在處遇計畫中心生不滿和抗拒，影響處遇的成效。

（二）意識型態運作 (ideological practices) 與專業知識共構的統治關係

「家庭暴力」這個概念如何從女性主義論述中「私領域中無以名狀的女性經驗」，通過婦女運動的倡議，進而浮現至公共論述的層次，而在立法之後「家庭暴力」的概念又如何成為一種在司法論述與諮商論述中的「犯罪行為」與「病理行為」。犯罪化與病理化為當事人帶來的社會污名與反彈，也許是倡議立法過程時未曾預料的結果，但這些「意識型態運作」的轉化將有助於我們理解，何以婚暴丈夫的主體經驗在這個以文本為媒介的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遭到噤聲。建制民族誌一個重要的概念便是意識形態運作如何形成權力關係。Walker (1990) 運用「概念實踐」(conceptual practices) 中「統治的語言」

(language of ruling) 來探討女性主義運動、受虐婦女與國家政策之間的關聯，他試圖在受虐婦女、家庭暴力的論述過程中尋找、繪製一幅跨越不同專業領域的權力地圖。他提到：當概念以這種技術形式運作時，它們就不是純粹的描述性語言學慣例，概念能夠組織知識的社會建構，意即我們的思維模式、定義我們的特定經驗，並且賦予這些經驗抽象和概括性的意義，循此而生的知識則提供特定的行動模式 (Walker 1990: 65-66)¹。

家庭暴力防治並非單一專業領域即可運作的論述，它是結合社政、警政、司法、醫療、乃至婦女運動、性別研究等各方專業人士共同合作產製的論述，因此 Walker 所著重的「概念」不只是婦女運動範疇下的「家庭暴力」，還包含法律論述、心理諮商論述中的「暴力」等概念，不同專業論述產製的「暴力」概念皆有其不同的權力運作方式。Walker (1990) 在探討婦女運動、女性主義運動範疇下的「家庭暴力」概念時，呈現出一個與台灣婦女運動發展下的婦女保護業務極為類似的論述歷程。透過 Walker 的研究，我們可以反思：在立法前因應倡議需求而產生的論述，在立法後是否需要進行調整，以進一步瞭解婚暴丈夫的結構差異位置，以期制訂有效的相對人處遇計畫、降低婦女受暴的風險。

事實上，毆妻並非「個案」，而是社會集體性的問題，一方面是女性處於父權體制中整體受害的共同經驗與現象，另一方面也是男性被社會化後習慣以暴力來反應情緒與壓力的共通現象。然而，透過專家處遇與若干矯正計畫的「行為」防治模式，往往落入對男性「個人式」的理解，認為其是與「情緒管理與行為問題」的「個人」有關，反而容易忽略親密關係中的衝突或父權文化結構之影響。因此，我們主張所有與家暴防治體制 (regime) 「相關的人」都在共同建構對婚暴

1 原文為 “Concepts, when they operate in this technical way, are not simply descriptive linguistic conventions, they organize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 ways of thinking about, defining and giving abstract and generalized meaning to our particular experience. Knowledge, thus produced, provides for particular courses of action.”

丈夫暴力行為理解的知識建構與詮釋 (Smith 1978)，因此必須重新檢視這整套家暴體制與處遇模式，才能找出男性的暴力行為背後的原因與困境。從建制民族誌的角度出發，文本再製的建制現實具現化專家論述與意識型態，且與相對人的主體經驗之間產生「斷裂」，此一斷裂便是本研究首先欲探討之處。

（三）建制現實與經驗斷裂

Smith (2005) 認為，主流社會學使用的理論框架已無法充分反映當代社會的組織形式，且當代社會的組織形式漸漸受到「客觀形式的文本」所宰制，常民的日常工作經驗為之改變而陷入文本的統治關係中。以文本為媒介的當代社會便是透過文本的「可再製性」(replicability) 使身處不同地域的人能在不同時空展閱文本，並透過文本來進行溝通，也正因為當代社會印刷與媒體科技的演變，使得文本再製成為一件容易的事情。大量仰賴客觀文本與數據的社會組織方式，與常民的日常生活工作經驗產生斷裂，建制民族誌的研究目的即在於從個人的斷裂經驗著手，探討建制化的組織工作中的權力關係、統治關係及其對研究者與常民帶來的影響。

我們從常民進入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時出現的斷裂談起。Smith (2005) 指出，常民經驗與機構現實 (institutional realities) 之間的斷裂來自那些結構性的管理框架 (regulatory frames)（如法律、政策等），或是來自結構中的文本（如第一線工作者使用的表格、腳本或電腦系統等），這些表格或文本的設計皆為了從現實生活中選取符合機構框架的狀況以便填入 (Smith 2005: 199)。其中，規範性框架恰恰反映了上一小節提及的專業論述與意識型態，意即專業論述所產製的意識型態會透過文本來進行規範與統治，第一線工作者及身處其中的常民須將個人的主體經驗轉化為文本所認可的項目並填入表格，方能形成機構現實。此間，便由具備專業知識的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形成一種統治關係，正如我們將談論由專業知識產製出來的統治關係（相對人輔導團體、處遇計畫、司法制度等）。Smith (2005: 13) 認為當代社會的統

治關係是由許多客觀形式的意識 (consciousness) 和組織所組成，統治關係非指涉宰制的模式，而是 19 世紀晚期在歐洲及北美社會漸趨普遍的社會組織模式。這種跨越地域且看似客觀的統治關係主宰著當代人的工作模式與日常生活，以本研究為例，在家暴防治網絡中，法律定義的「家庭暴力」概念宰制第一線工作者的思惟及個案的處遇方案。

Smith 重視在當代社會的「客觀」機構形式下消失、喪失的主體經驗，她也希望能透過建制民族誌的研究提問方式來探討「主體經驗」為何消失、「主體經驗」如何消融及附屬於以文本為媒介的機構統治關係。建制民族誌學者對於文本及其互文性如何形塑機構真實 (institutional realities) 的探討，例如 Pence (2007) 運用建制民族誌的文本概念來研究在以文本為媒介的法政系統中受暴婦女的人身安全，身為第一線組織工作者同時也是研究者的他指出：受暴婦女從撥打求救電話開始便已進入一套家庭暴力防治機制，身處其中的警政人員、司法人員依循機構製發的表格來建立個案報告，並將個案報告書寫成組織機構能夠認可的方式，一名受暴婦女成為一個文本形式的個案，在整個法律途徑中分派給不同承辦人員辦理，而整個體系並無一人陪伴與瞭解受暴婦女走完法律程序。相同的邏輯也適用於面臨處遇的家暴丈夫身上。

Pence 的研究透過建制民族誌的視野指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法制化、建立標準流程後所面臨主體性消融的問題，此即建制民族誌強調的「斷裂」。Smith (1987: 50) 在其所建構的「女性主義社會學」便已提出「斷裂」的概念，意指「常民的日常生活經驗」與「表達經驗的社會形式」之間的斷裂，身處宰制機器之外的常民，其經驗若需被認可，則要經歷一段轉化的過程，將常民經驗轉化為宰制機器認可的語言、形式。此一過程便是由生活現實轉化為建制現實的過程，意即將常民每日生活的現實轉譯為宰制機器的統治現實過程，與常民體驗的現實之間產生裂縫。Smith (2005: 199) 進一步指出，生活現實與機構現實的斷裂來自於機構加諸工作者與常民身上的管理框架，不論是標

準工作流程中的表格、報告、詢問的問題等，都是爲了建立機構現實，而非再現生活現實，因爲「表單或其他文本類型的設計，是從真實狀況中擇取符合機構規範的部分進行填寫」。

以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爲例，家暴案件經通報後需填寫大量表格²，DA 危險量表（林明傑、沈勝昂 2003）、婚姻生活問卷、相對人鑑定報告書等。文本填寫時，當事人雙方及專業人員須依據表格要求，轉化個人主體經驗爲不同部門間溝通使用的客觀文件。表格文件一經填寫後，便進入相關部門的行政流程並啓動行政人員的行動(action)，在這牽涉甚廣的龐大體系中，人與人的面對面溝通變得零碎，取而代之的是各式表格文件以做爲部門間溝通的依據。儘管家暴防治業務使用大量的表格、文本，針對表格進行的研究卻多集中〈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並以量化研究法評估該表於台灣社會脈絡下的適用性（林明傑、沈勝昂 2003, 林明傑 2011; 林明傑等 2004; 王珮玲 2009, 2012），卻無相關研究從「文本」與「統治關係」的概念去探討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中，以專業知識爲基礎的文本如何形塑統治關係，而常民的經驗又如何轉化爲文本中的機構現實時消聲匿跡。以文本爲媒介建構出來的建制現實幫助我們瞭解，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存在一個建制現實，本研究處理家暴網絡中的「文本」如何協調各部門工作者的日常工作，我們將由婚暴處遇中男性經驗的斷裂爲起點，探究他們的經驗透露出哪些建制觀點，並藉此窺探跨部門家暴防治網絡中不同部門的建制觀點。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從 2008 至 2011 年間，對家暴案件中的婚暴丈夫進行訪談，並到地方政府衛生局所舉辦的「相對人認知教育團體」進行參與觀

2 相關表格請見政院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152&fod_list_no=1114，取用日期：2012 年 9 月 20 日)。

察。除了田野觀察以外，我們總共訪談了 14 位男性家暴相對人，其中 7 位的太太是婚移的越南配偶，另外 7 位則為台灣籍配偶。因此，我們的婚暴丈夫包含了台越與台台的跨國／非跨國婚姻兩種不同類型的樣本。另外，7 位相對人是透過社會局家暴中心社工員介紹，與訪談越南籍配偶時而來的樣本，其中 3 位有夫妻配對關係，另外 7 位則是從認知教育團體中認識的相對人。我們的做法是在小團體進行完畢之後，由研究者主動邀約他們個別在小團體之外的地點進行訪談，地點包括研究者服務的校園或外面的餐飲店。我們不僅訪談了婚暴丈夫，我們也訪談了他們的太太、處理家暴案的社工員，及帶領小團體相對人的諮商輔導員。本文主要以婚暴丈夫的述說做為分析探討的文本，受暴婦女、社工師和小團體輔導員的訪談資料為輔。

依據李雅琪 (2007) 的研究，目前實務上家暴相對人處遇計畫的「認知教育團體」多以女性主義與認知行為治療為取向，有三種模式，分別為：(1)「認知教育團體」：再犯預防及現實療法的認知行為治療法，讓家暴相對人認識自己的想法、情緒對暴力行為的影響，學會改變自己的想法與情緒，選擇較好的行為；(2)「安全認知教育團體」：綜合西雅圖婚暴相對人處遇教材等，旨在轉化相對人有關暴力的信念，放棄權力與控制的手段，為暴力行為負責與做新的選擇；(3)「溝通分析學派團體治療」：強調暴力是犯罪行為，相對人要負責，受害者不必負責，相對人要靠自己的力量改變。認為暴力是從原生家庭學習來的，探討相對人的成長史，童年時在家庭的創傷。本文研究者參與的「認知教育團體」每 1 期 18 次，我們共參與了不同週次的 3 期課程，對於 18 次的主題皆有所接觸。就機構與小團體進行時的講義所標示，應屬於所謂的「認知教育團體」，目標著重於再犯預防及現實療法的認知行為治療法，讓家暴相對人認識自己的想法、情緒對暴力行為的影響，學會改變自己的想法與情緒，選擇較好的行為。不過研究者認為，帶領團體的兩位專家多少帶入自己學術背景與合作的專家學者所傳授的技巧。研究者也曾詢問帶領小團體的兩位專家，當接受處遇的男性詢問他們，夫妻兩個人有衝突時，太太是否也應該來

上課，專家的回答是：這部分屬於婚姻諮商，不是他們的工作重點。這也呼應嚴祥鑾 (2009) 所指出，家暴防治的政府體系各部門各自為政，缺乏聯繫溝通協調。

我們在田野經驗中看到婚暴丈夫不瞭解法律所定義的「家庭暴力」行為不瞭解，甚至在認知輔導團體中出現敵對、不滿、憤怒的情緒，相較於社工受訓過程與女性主義論述中相對人的「淡化」行為，這些滿溢的情緒似乎來自相對人與體制的衝突。因此我們以建制民族誌「立足點」(standpoint) 的概念來展開我們的研究問題意識，接著我們從建制民族誌「斷裂」的概念來檢視婚暴丈夫的婚姻經驗與家庭暴力防治體制中文本的關係。「立足點」乃建制民族誌研究提問方法中的起始點，此一立足點不特指任一社會位置（如性別、階級、種族等），而是指一名乃至多名知者的位置，這些知者擁有的主體經驗與日常生活知識，並且信任他們能為我們揭露一套與客體化知識不同的社會學論述。換言之，本研究選定婚暴丈夫做為研究的切入點，他們的立足點，亦即他們身為「知者」的位置讓我們能夠比對跨專業領域的家庭暴力防治體制產製的客觀形式知識。

家庭暴力防治體制乃跨領域的專業工作網絡，因此會產生來自社政體系、司法體系、警政體系、民間婦女團體、受暴者、相對人等不同的「立足點」，他們的日常工作經驗皆能提供研究者與家庭暴力防治相關的論述與知識，建制民族誌研究者便是透過來自不同位置知者的日常工作經驗，繪製出家庭暴力防治體制中的社會組織形式、社會關係與統治關係。本研究選擇從婚暴丈夫講述自身婚姻經驗與家庭暴力的經驗出發，以期理解家庭暴力「犯罪化」與「病理化」的專業論述是如何產製出來的，而這些專家的專業論述產製出來的「相對人」與家暴丈夫做為受訪者的經驗之間又有何斷裂之處。以下我們從「建制現實」與「斷裂」，「統治關係」與「男子氣概」的角度來說明我們的研究發現。

四、分析與討論

回顧歷史，婦運／婦團透過催生「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於1998年順利通過，其目標是為了提升台灣的婦女地位。然而仔細檢視立法後近十七年來的執行成果，我們發現，在司法的骨架和女性主義的外衣之外，「行動中的法」其實是由社政（福利）、醫療（諮商）來輔助司法，以達到當初社會各界催生立法的目的。家暴法執行暴力防治的相關建制之間，存在著不同專業之間的差異，以下我們將呈現不同的建制差異，分析相對人與不同建制之間的動態互動內容，從家暴丈夫述說他們與建制互動的經驗斷裂，與其各種不滿做為研究出發點，但我們並不止於呈現他們的述說，而是分析其述說背後呈現的建制意義。舉例來說：相對人經常覺得司法的評斷過於主觀，對他所處的「衝突關係」缺乏足夠和充分的理解，便遽下是非判斷；醫療體系的諮商輔導則經常讓他們覺得自己被「病理化」；而社政體系與女性主義者只「站在女生那邊」，忽略男性日常生活中的真實困境。以下我們從法律、醫療、社政、性別四方面相關的建制來分析家暴丈夫個人與這些建制互動過程中呈現的「統治關係」與「經驗斷裂」。

在我們訪談與觀察的婚暴丈夫的述說中，普遍的說法有兩個重點。第一，他們強調自己是顧家、愛家且想要擁有一個「完整的家」的男人，而破壞家庭的是太太，和不瞭解他們處境的政府和專家，例如：警察、社工員、諮商員和法官。第二，他們認為「暴力」與「違法」的命名和標籤對他們來說不公平，首先，他們認為自己沒那麼「暴力」，或者暴力的原因是太太先有「嚴重犯錯」，因而片面要求丈夫改變並不合理，太太也應該要改；其次，廣義的「法律」標籤和懲罰，例如「保護令」的核發，強制處遇須參加「認知教育團體」課程，否則便以刑法處遇，不但無助於維持「完整的家」，更使他們的社會地位惡化，甚至難以翻身，造成個人的傷害和家庭的解體，這是他們對於法律與專家處遇最大的不滿。

斷裂不只適用於社工研究者在日常工作場域中、個人工作經驗與組織規定之間的經驗距離，本文更將「斷裂」衍伸到常民進入一個以文本為媒介的防治網絡時所經歷的感受。儘管 Smith (2005: 187) 認為機構中刻意人為的現實與常民生活的現實之間出現的斷裂無從逃避，但她仍希望藉由建制民族誌來探討此間的轉換，唯有如此才能探索這轉換過程中運作的權力關係。

首要之務，我們必須釐清，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是一個以文本為媒介的網絡，身處其中的跨部門社工研究者皆以「文本」為依據，組織他們的工作流程，意即第一線工作者有意識地依據家暴法及相關表格來處理個案。看似標準化且客觀、公正的工作流程，何以使身處其中的常民更加困惑？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所有表格的產製以及相關處遇流程皆著重在「家庭暴力」行為及該行為是否符合家暴法、刑法傷害罪、保護令法規等法律上的構成要件，符合與否皆有一套標準的工作流程供第一線工作人員遵循。在此首先探討，婚暴丈夫遇上家庭暴力網絡中的「家庭暴力」定義與「家」的定義時，他們所感到的矛盾與困惑。藉由婚暴丈夫的經驗述說，我們看見家暴防治網絡中專業語言與常民生活現實的日常語言之間產生的斷裂，而這斷裂的主體經驗若在專家組成的網絡中遭到否定，反而無益於規劃與改善現行相對人處遇計畫。Smith (2005: 129) 認為，建制民族誌研究者理解常民經驗時須留意，社會關係與社會組織的方式滲透到常民用來描述經驗的語言中，因此，常民敘述自身經驗時所使用的語言，正是組織在地活動形式的一環，研究者呈現出常民使用的語言是為了探索其背後的社會關係與社會組織形式 (Smith 2005: 135)。

（一）建制的社政觀點：「保護女性」vs.「圓滿的家」

透過婚暴處遇中男性對「家」的渴求，我們看到以「保護女性」、「支持女性離開暴力情境」為主軸的社政觀點。在我們的受訪者中，不時可聽到他們表達自己渴望擁有一個完整的家，且不約而同的抱怨，是太太打破了這樣的夢想。主要原因之一是太太不願意好好

待在家裏，負起「照顧家庭」的責任，之所以如此，很多是因太太選擇「外出工作」造成的結果（唐文慧、王宏仁 2009）。另外，懷疑太太有外遇則是這些丈夫們對太太動手的原因之一。然而這些「心聲」在家暴防治的處遇過程中，不論是警察、社工或法庭的專家面前，都不具正當性，因此無法得到有效地回應；他們認為自己在婚姻生活中的情感經驗，很難在家暴處遇的過程中獲得抒發或得到任何積極有效的幫助。

受訪者阿旗說，他很希望妻子能夠當個好太太、好媽媽，打理好家裏，照顧好小孩，不要常常讓他下班回家後找不到太太和小孩。阿旗描述當他下班回到家，家裏常常空空蕩蕩的，太太阿科因為出去工作而晚歸，這時他接著強調，有時是去找越南朋友玩。他回到家後通常是立刻打電話給太太，才知道太太根本沒有把小孩帶在身邊，不是這裏寄、就是那裏托。下班後找不到家人、看不到孩子的感覺讓他十分生氣，便開始與太太有言語上的口角甚至肢體衝突，久而久之，阿旗的電話阿科也不接了。阿旗說，後來他常常只能癡癡地在渡輪站前等著太太的歸來，家暴也是在這樣無奈等待家人的情形下發生。聽在我們耳中的感覺是，夫妻之間的關係長期下來已經有了很大的裂縫。我們也訪談阿旗的太太阿科，阿科向社會局家暴防治中心求助，她想知道如何離婚獲得自由，因為她準備好了，想要離開這段不快樂的婚姻，不想繼續與阿旗生活，至於孩子，她希望等她工作一陣子經濟穩定後，再從丈夫身邊接走。她認為小孩就是自己的，不像其他的越南太太擔心，離婚會失去孩子。阿科的想法也得到社工員的同理和支持，由於阿科有按摩院的工作，經濟上不會有問題，也不會造成政府福利制度上的支出和包袱。她的想法和做法，在整個家暴防治體系的建制過程中，反映了「支持受暴婦女離開」的意識型態與主流論述，但對阿旗而言，他則成為家暴防治建制與性別主流觀念中弱勢的一方，因為他愛喝酒、工作不穩定且曾經威脅阿科「要死大家一起死」。雖然阿旗指控阿科外面有男人，但似乎不能獲得社會和專家們的同情。

另一位受訪者阿中先前有過一段婚姻，離婚後孩子歸他，因為工作的因素只能將小孩交給保母照顧，當時孩子就讀小學高年級，已經可以生活自理，但保母的收費卻高達一個月一萬多元，他認為十分不合理，也想再擁有一個完整的家，便決定到越南娶妻。阿中說越南妻子來台後開始外出工作，過程中換了好幾個工作，目的就是為了想賺更多錢寄回娘家。他說妻子從一開始乖巧柔順到後來交了「壞朋友」，除了外出工作賺錢之外，也開始欺騙他。他說他工作的時候，往往前腳剛踏出門，妻子後腳就跟著出去了，他會打電話回家查勤，當電話沒人接的時候，他就知道太太已經出門了，但是太太會瞞著他，例如他五點下班，妻子就會比他早點進門回到家。阿中說，自己也曾經抓到過妻子和越南女孩子一起出去，說要去夜市，結果她們都約了台灣工作的東南亞男性外勞。還有一、兩次，阿中說太太騙他因為朋友生日所以要出去，但阿中堅持她把小孩一起帶去，結果妻子將小孩丟給朋友照顧，跑出去和那些男性外勞見面。我們聽到的是，夫妻之間的信任已經岌岌可危。

婚暴男性描繪的「家」的圖像便是他工作回家後妻子與孩子都在身邊，這般「家」的圖像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幾乎不可見，女性主義論述與婦女運動者建構的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乃以維護婦女人身安全為首要之務。然而，黃翠紋(2005)指出，婚姻暴力被害人期盼暴力行為終止，卻不一定期盼婚姻關係終止。同樣地，不知如何處理夫妻衝突的婚暴男性在父權文化的性別角色建構下，亦渴望「家」的完整與婚姻關係的延續。然而，現行家暴防治網絡以「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為出發點，由國家機器介入對女性進行保護為主流建制觀點，反而難以改善婚姻關係或修復家庭關係。此外，許多社工員對我們抱怨求助的受暴婦女沒有離開加害者的決心，猶豫不決，但我們認為，社工員的想法係來自「保護女性不要再度受暴」的建制觀點，而受暴婦女所面對的還有日常具體須要處理的生活難題，除了人身安全以外，各種需求也應被關切。例如不想失去愛，不想離開孩子，經濟狀況不允許離開。何況離開家，若政府沒有提供足夠的保護和去處，反而造成生

活上更大的問題等，這些都是受暴女性的日常生活經驗與建制現實之間的「斷裂」。許多機構專家沒有看見，或在福利資源有限下無法滿足案主的需求。例如，婦女若感覺受暴程度不嚴重，其實是期待政府的處遇能改變丈夫；受暴程度嚴重者，希望政府提供合適的住處和保護，但卻常感到失望。對於許多決心離開暴力關係者，政府無法提供充分的福利資源或支持系統，許多被安置的受暴婦女受訪時抱怨，被社會局安置就像坐牢，無實質的協助，她們只想逃出來。一位婚暴男性也抱怨社工員把太太小孩都強制安置在「秘密的地方」，不讓他探望，這樣要怎麼解決問題？對於定義自己只是「婚姻關係衝突」而不是嚴重暴力的這些丈夫來說，進入處遇流程，其日常生活經驗不被認可和同理時，他們很難信任建制中執行處遇的專家，導致處遇的成效有限。這些個人需求與家暴建制之間的「斷裂」，單純責難個人很難窺得問題全貌。

1944 年生，年近七十歲的阿海，已經連續兩次違反家暴法，而被強制接受處遇課程和保護管束。這使得他不斷地向我們埋怨，他沒有辦法再度出海。我們在認知教育課程旁聽時，幾次見到他，後來他「畢業」了，但是社工員告訴我們，阿海的太太又再次舉發家暴，他很快要再回來上課。期間，我們到他家訪談，那時阿海的太太和孫子也都在家。家境不寬裕的阿海，領取政府每個月 8,000 元的中低收入戶補助，太太過去一直有工作，但目前已無上班。阿海說過去船員工作的收入全給太太保管，所以家裏經濟大權不在他手裏。阿海在客廳受訪，太太正在後面廚房準備中餐，他很小聲地跟我們說話，感覺他很怕太太。聽起來目前他在家裏和太太的關係十分惡劣，太太動不動就去報他家暴，讓他很困擾。他說有兩次還因此被警察送到法院關了十多天才放他回家。他認為這一切都是因為過去自己長期出海工作時，太太染上賭癮的結果。阿海說：「伊愛賭博，釘四支釘子落嘛袂改啦！」言談間除了指控老婆賭博，也隱約暗示她似乎「行為不檢點」，但當我們進一步詢問時，阿海又閃爍其詞、轉移話題。阿海說他都會要同住的孫子偷偷跟蹤阿嬤，看看每天都是去哪裏。發現太太

其實都跟鄰居窩在一起賭博。很早以前阿海下船回到家，就已經發現這現象，但問題始終沒改變，兩人先是吵架，後來冷戰，關係越來越惡劣，在家甚至不講話，形同陌路。阿海說，兩個人在家就是「我前腳入、伊後腳就出！」

最近幾年以來，漁業不景氣，阿海幾乎都沒有上船，太太常辱罵他「沒路用，吃軟飯，像被招贅的」。阿海對此也很無奈，他告訴我們，最近船公司有打電話來問他要不要上船。眼見太太難以戒賭又講不聽，他無奈地說，要眼不見為淨，一走了之。他說，上船後，還是會請船東按時把自己的薪水直接轉給太太當家用，那麼一個月至少會有 3、5 萬給太太。他認為，這樣太太就沒話說了，自己也算盡了當丈夫的責任，因為他感激太太在過去他長期出海時，獨自把 4 個孩子撫養成人。

許多台灣男性對「家」的想像仍複製父權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例如跨國婚姻中的「性別文化」衝突也是夫妻失和的導火線（唐文慧等 2010；唐文慧、王宏仁 2011）。財務問題與經濟壓力時常是夫妻衝突的來源，「賺錢養家」亦被台灣男性視為維持尊嚴的重要手段之一，在這觀念下成長的男性將家計視為己任，我們可以在實際的日常生活實踐中看到，台灣男性除了肩負養家糊口的經濟大計之外，也愛屋及烏以經濟援助的方式照顧女方娘家。阿海的例子更呈現婚姻關係中固著的性別價值觀如何引起衝突，妻子對丈夫的指責亦呈現「男主外」的傳統性別觀。在「男主外、女主內」的框架下，男性扛下經濟重擔，不論是替妻子還債、協助娘家蓋房、做生意、甚或在台做生意的資金，這些男性皆盡力支援，甚至貸款協助；但他們抱怨這樣的努力，在專家面前沒辦法得到認可。而在「傳統」性別觀念下養成的「家庭」圖像，使他們期待女性也服膺於傳統性別角色並善盡妻職、母職在家相夫教子。儘管 Anthony Giddens (1993) 提出當代社會中親密關係越趨民主化，異性戀關係中的性別刻板印象也逐漸模糊，然而，我們在這些婚暴處遇中的男性身上看到的，卻是一幅完全相反的圖像。這使得我們必須格外小心，在「保護女性」的建

制觀點之外，對異性戀婚姻中的性別關係圖像要有更細緻的處理與理解，不只是加害男性，許多受害女性也擁抱傳統性別關係，導致婚姻衝突。甚至建制中的專家本身與整體社會的性別意識形態都影響了家暴處遇背後的意識形態。

（二）建制的司法觀點：「暴力行為」vs.「性別暴力」

跨部門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除了社政以「保護女性」為主軸的意識型態實踐之外，司法觀點如何定義「暴力」也是一大重點。我們在婚暴處遇男性的經驗中可以看到三個層次：首先是法律上定罪「暴力」的法定要件；第二是女性主義論述的性別暴力觀點；最後是常民對暴力的理解。婚暴處遇男性面對自己的行為被標籤為暴力時感到困惑或驚訝，往往被專家簡單「淡化」為個人行為，這其實無助於我們進一步討論暴力與男子氣概的關連，更無法讓我們進一步縫合這三種「暴力」定義之間的落差。

「就吵架，我老婆打電話給管區，被帶到警察局去，那個警察隨便問一問，一張紙勾一勾，電腦打一打，然後就這樣，這樣就算家暴了喔？」阿國受訪時不滿的說。如何定義或是否構成「家暴」，一直是家暴處遇體制中專家們和這些婚暴男性之間最容易分歧之處。對於家暴「法」中所定義的「暴力」行為，事實上這些婚暴男性少有理解和認識，我們在小團體中的觀察，許多施暴者是第一次聽到和看到該法的內容。生活經驗與法律專業之間的斷裂，是導致他們「不知法而犯法」的主要原因之一，他們很容易在處遇的過程中被定名為「違法者」。我們也發現透過小團體的互動，男性成員會發展其「能動性」，針對自己過去婚姻衝突而動手的經驗，除了彼此分享並互相支持外，有些成員會鼓勵其他人要如何「避免再度落入法律／太太的陷阱」。男性之間的「教戰手冊」顯示這些男性從互動中，看見別人如何從中學習避免再犯。這些分享，除了在小團體中，許多是在小團體結束後，在醫院門口抽煙，準備騎摩托車回家前的對話，研究者所聽到和觀察到的。舉例來說，有一個小團體成員就告誡另一個新來的成

員說，「三字經」也不行喔，那就算家暴了喔。有些相對人的個人生活經驗和法律知識之間嚴重的斷裂，導致他們被控家暴時，感覺莫名其妙，深感不平。然而，其他「有經驗」的成員則會好意的告訴他說：「法律上，本來你這樣就不行啦！」有一位成員說，他被判了保護令必須遠離，但是太太需要錢的時候，就會打電話要他回家，還願意跟他上床。他說，他學聰明了，只要太太打電話來時，就給他錄音下來，下次太太再去告家暴，就有反擊的證據。他還教其他成員說：「你們不要那麼笨，她告你，你也可以告她啊！」此外，我們還發現年輕男性對於性的觀念相對來說較為開放，面對太太外遇或夫妻感情不睦的問題較能夠容忍，面對家暴處遇時，在小團體中較能分享並侃侃而談，同意暫時離開或決定離婚的可能性較高。年紀較長的男性則對於「戴綠帽」容易憤恨不平，並且產生嚴重暴力衝突。男性面對不同的婚姻衝突的原因，在不同的性別文化與社會結構的脈絡下，有不同的行為反應模式。透過不同世代男性所展現出來的能動性，我們看見他們如何與建制觀點進行協商，同時也發現標準化的建制和處遇觀點，缺乏關照不同世代男性性別意識的差異。

在處遇的過程中，專家透過制式的「量表」，某些時候可能帶著主觀，把這些活生生的人放進這些表格的類屬中，簡單地把他們複雜的動機與行為定義為「高風險」個案時，就會立即成為專家介入處遇的對象。然而，媒體披露的社會事件也顯示，許多殺害妻子的丈夫，反而沒有被處遇並造成女性被害的事實³。在此強調，我們不是指責專家的判斷，也不是全盤否定量表的功能，但我們需要謙虛地反省：這些「建制」背後的科學邏輯應用在這些接受處遇的男性身上，是否

3 2009 年 7 月 19 日蘋果日報記載了一則家暴新聞，在台中縣有一位台灣丈夫殺害越南太太之後企圖自殺。根據報紙記載，這對台越跨國婚姻的夫妻丈夫的年齡高於太太二十六歲之多，丈夫是房屋修繕防水工人，他因懷疑在越南小吃店工作的少妻紅杏出牆，因此當天持刀猛砍妻子臉部五刀，之後並打電話告訴家人自己也不想活了，隨後割頸自刎。根據警方調查，越南籍太太阮氏芳嬌過去似乎曾經離家未歸，丈夫一度報警尋人，而且阮氏疑似在小吃店陪酒，也可能因此而引發兩人的爭執。案發之後，雖然雙方都幸而獲救，但太太有毀容的可能，而且警方認為，男子是早有預謀，所以將進一步偵訊（蘋果日報 2009）。

完全合適？專家是否可從工作經驗中反思標準做法裏的科學迷思，反思可能存在的歧視和偏見，以避免造成更嚴重的問題？在婚暴處遇中，男性對法律上「家庭暴力」行為定義不清楚、對女性主義論述的「性別暴力」陌生的情況下，他們時常認為，外人教導妻子使用家暴法，來對付他們，家暴法因此成為他們口中的「惡法」。

「我又沒對她怎樣，她就去告我，都是有人教她的啦。」「她出去外面學壞了，被人家帶壞了啦！」丈夫面對太太舉發他的家暴行為時，多數是驚訝不解，接著憤怒反控對方，他們認為太太去舉報家暴「只是藉口」，因為「我根本沒對她怎樣」，只是兩個人吵架，「我打他，那她也有打我啊」。阿旗形容太太去報他家暴，其實都是在騙，因為阿科老是晚歸，不顧家庭，他才會氣得拿一條繩子圍在阿科脖子上，說：「妳如果再這樣我就把妳勒死」，但他說，又沒有真的「催」下去，只是希望這樣做讓她會怕，以後不要再那麼晚回家。許多研究指出，男性加害人的暴力述說中，很少提到自己讓對方害怕的這個事實 (Durfee 2011)。阿旗生氣地說，這樣哪有要殺她，並認為太太會去報家暴其實是為了博取同情，是為了掩飾自己在外面的諸多「不好的」行為。有哪些不好的行為？他舉證歷歷，例如：賭博欠錢、不顧家庭和小孩、愛慕虛榮、跟老闆有一腿。對阿旗來說，他認為自己是一個「負責任」的丈夫，但阿科是一個「壞女人」，唯有把她「送回越南」才能解決目前的僵局。

阿中和太太發生衝突之後，他和越南籍前妻同時去申請保護令，因為當時兩人吵架、互相動手且都受傷，而太太在朋友的教導之下申請保護令，後來他也去申請。阿中認為太太會去申請保護令，都是住家附近那個「品行不好」，而且還在疑似有色情服務的越南小吃店的越南配偶教她的。他強調並非只有妻子有保護令，自己不是單方面的加害者，是彼此起衝突後，兩人都有動粗。

至於船員阿海的家暴是怎麼發生的？正如前文所提到，阿海認為是他在煎魚時拿刀子敲打鍋子所引起的誤會。會去舉報家暴，阿海認為是太太的乾女兒教的，她是附近鄰居的女兒，阿海覺得太太都是被

這些鄰居影響才會提告家暴。他無奈地跟我們說，現在只希望太太不要再生氣，讓一切都趕快過去，他趕快再上船工作。至於太太賭博或其他的一切，反正眼不見為淨就算了。

外貌和穿著看起來相當體面，說話溫文儒雅的麵包大哥年約六十歲上下，從十多年前就已經不再跑船，因為覺得跑船離家遠，不但辛苦，待遇也越來越差。「男主外、女主內」是麵包大哥的理想家庭圖像，太太學護理，婚後麵包大哥要她辭職在家，他說：「婚後我就叫她辭職（原擔任醫院護理師），我說，我能擔起家庭經濟。我必須要去賺錢的事，因為我不喜歡看到妳在醫院，我不喜歡妳去做那個……，對！雖然那是很有愛心的事情，但是問題是，我就是不喜歡看到你去看那些病奄奄的（病人）。」太太果然辭掉護士工作，但是孩子漸漸長大，先生又長期在海上，開始覺得無聊沒事做，便到市場擺攤賣起小吃，但這遭到麵包大哥的反對，他說：「我那時候就想……太太想自己賺錢是不簡單，但妳擺個小販，能賺幾個錢啊？我就跟她講說，這能賺幾個錢啊？」但是太太仍然堅持繼續，而且樂此不疲。

因為生氣太太外遇，兩年多前，麵包大哥跟我們說，他將他太太的頭蓋骨打到破裂重傷，犯下嚴重的家暴罪。他敘述當時是因為夫妻吵架後，跑出去跟朋友喝得爛醉，回到家無法控制自己，才會鑄成大錯，雖後悔卻已經來不及了。但他也跟我們強調，太太知道是她自己的行為有錯，因此，當時還曾跪著求他諒解，後來打成重傷住院，麵包大哥認為太太並沒怪他，但是孩子看不過去去告家暴，告的人反而不是被他打的太太。麵包大哥跟我們描述自己的船員工作如何影響發生太太外遇。他說：

像我甲級船員的話，因為收入比較高，收入比較高的話就……家裏經濟方面，內人的話就比較……，因為整年整月都是在家裏，尤其像我們這樣子，這種年齡層的，比較在家裏沒有什麼事，所以說太太比較寂寞，就出去……，她交那個

以前的朋友，她的朋友都帶她出去玩。我太太本身也很外向啦，就是去跳舞，但是舞廳不是個好地方。

講到太太的外遇，麵包大哥平靜的聲音突然激動了起來，他說：

我氣你幹嘛弄個男人，通通花我的錢，你租房子去養他……，現在回想起來真的……就很不舒服。

自 1970 年代開始，參與婦女保護業務的專家及婦女團體從第一線實務經驗中發展出「婚姻暴力」相關論述，並積極推動倡議、立法遊說。其中，「終止性別暴力」的論述透過立法實施，建立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綜觀此一歷史，「婚姻暴力」、「家庭暴力」等概念皆為 70 年代展開的婦女運動下的產物，「性別暴力」的抽象概念在家暴網絡中以刑法罪名具像化，中間的轉譯過程未能傳遞至一般民眾的心中，家暴的司法建制觀點使男性對家暴法產生敵意，而未能理解女性主義者倡議終止性別暴力背後的觀點，乃在於倡導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具備相關知識的女性主義者或第一線工作者固然可批判這些男性的行為與父權體制的共謀，但我們也不能忘記這些男性同為父權體制建構下的性別產物。儘管第一線工作人員傾向將婚暴男性對暴力行為的述說詮釋為「淡化」行為，但從建制民族誌的角度來觀看反而突顯出，法制化後「家暴」的概念與婚暴男性的性別價值觀出現經驗上的斷裂，因此他們描繪暴力行為的語言看似為自己開脫，卻也不能否認，「家庭暴力」這一概念乃近二十年性別法制化的新興產物，未必普及至各階層民眾心中。以行為矯治與認知教育為主的相對人處遇計畫，不僅未能協助婚暴男性理解「家庭暴力」背後「性別暴力」的概念，也未能協助他們進一步思索婚姻關係中的性別權力天平及性別價值觀的社會變遷。

（三）建制的醫療觀點：「行為矯治」vs.「關係治療」

第一小節透過婚暴男性的述說，讓我們看到他們在家暴法介入之後產生的經驗斷裂，其經驗斷裂處肇因於家暴防治網絡針對「暴力」行為的懲處與婚暴男性對「家」、「暴力」概念的相左，我們從第一小節可以看到，婚暴男性試圖在一個由專業知識和專業人士組成的家暴網絡面前，用自己的語言陳述婚姻關係與內心的渴望，而家暴網絡與常民經驗的斷裂之處在於家暴網絡對「暴力行為」的著墨，遠遠高於婚暴男性對「婚姻脈絡」的渴求，此一斷裂經驗更在婚暴男性進入醫療體系為主軸的相對人處遇計畫時，由專家形成的統治關係網絡中突顯出來。當婚暴男性將家庭暴力理解為婚姻衝突時，他們一再強調家的圖像、夫妻關係便成為他們想像中，認知教育團體所應負擔的責任，透過他們在輔導團體裏的抗拒、抱怨、埋怨，因此，我們看到認知輔導團體未能更脈絡化地處理婚姻中的性別權力關係，反而使得參與課程的婚暴男性對家暴網絡產生敵意與抗拒，對家暴法敬而遠之是「害怕」觸法，而非習得如何切斷男子氣概與暴力的連結。

被太太舉發家暴後，若由專家鑑定並裁定需接受處遇，婚暴男性便被安排進入認知教育團體接受「治療」，防止再犯。這種醫療化的意識型態藉由團體在各縣市的精神科醫院執行（楊連謙等 2005）。在一次的小團體中成員阿遠說：「老婆在外面討客兄，我當然會氣到打她啊，這樣打她剛剛好而已，為何這樣又違反家暴法，法官要調查原因啊，婦人不守婦道，警察應該針對女人的行為來調查啊！」這時輔導老師說明：「這個家暴法不在於夫妻合好不合好，法官和法院不在意爭吵的事件原因，而在於爭吵的行為和方法。」另一位學員開始抱怨：「你法律有沒有教我們如何處理？一開始就判下去，很不合理，判死刑，離開一年就兵變了，不是在為家庭好，是在破壞家庭。」這句話當時令研究者感到驚訝，因為丈夫的心聲顯示他們想要學習如何處理夫妻衝突，但是他們的需要似乎沒被聽見。輔導老師解釋說，法律就是這樣，夫妻兩人雖是互毆，但有人先告，法律就要處理。這時小曹說，家暴令可以，但不要馬上發「遠離令」，命令丈夫離開一

年，這樣沒辦法解決問題。另一成員接著說，可以讓我申請找人去找我太太來談一談嗎？這時可以看得出這位成員是想挽救婚姻的。開漫畫店的大雄說：「我喝酒，推她一下就算家暴了喔！」他覺得自己即使有錯，也沒那麼嚴重。

許多丈夫提到「家暴法根本是拆散人家家庭的惡法」，因為保護令使得夫妻沒辦法進一步溝通，卻讓女方有機會在外面「討客兄」。法律要他們來上「認知教育課程」，根本沒有用，更影響到他們的工作和生計。但是，話說回來，如果讓太太也一起來上，那誰來照顧孩子？他們認為這部家暴法對他們來說毫無說服力，跟現在的政府一樣爛，把人民的日子弄得苦不堪言。舉例來說，阿德覺得他太太外面有男人，只是用舉發家暴法來模糊自己的問題，家暴法不處理女人犯的錯，只把男人的行為放大，找男人麻煩，這根本是一部爛法。阿利也質疑，這家暴法是一群「像老師你們這種人訂出來的」，不瞭解「我們」的問題所在。保護令怎麼能解決問題，反而是把人家家庭拆散。你法律規定我們來這裏上課有什麼用，女的不來事情能解決嗎？叫我們改，那妳不用叫她們也要改嗎？這位丈夫說：「你們這些老師（指著諮商輔導員）、社工員、警察、移民署、法官都是站在女的那邊啦！」。他們認為家暴法偏袒女生，執法的人員也是，都不去問看看這些女的做了什麼，反而只問丈夫這邊。例如有位丈夫說，法官開庭只問他兩件事：第一，你有沒有喝酒；第二，你有沒有失業。都有，那麼不用多說了，你就是有家暴。老師（指諮商員）妳一直要我們不要去說太太那邊怎樣，只要我們去想「怎樣讓自己不會再犯」，但是這樣，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啊。晚上上課害我都不能去工作，賺不到錢，太太唸得更厲害。有位丈夫說：「老師妳們都是讀書人，但是妳有沒有想過，我們做工的人都是直話直說，不會拐彎抹角，讀書人常常都是『一手念經，一手摸奶』（台語），我們只是比較直接，這樣就是家暴喔？」

阿源跟太太吵架互推，強調沒有打太太，但當時有喝酒，所以法官裁定他需上 24 週包含戒酒的小團體課程。小團體中的阿泉這時開

始插話說：「這種事情要叫市議員去講一下，人家男人想要『做好子』（台語，當好男人之意），但你家暴法反而讓他無法『做好子』，這法律讓女人外遇成為合法，這樣誰敢結婚生孩子，現在政府補助生孩子也沒用。你家暴法害死多少人，不敢生孩子。」阿源感歎說他自己這年代人的想法就是夫妻「床頭吵，床尾和」，當時因喝酒而脾氣不好導致被太太告家暴，實在是自己太不瞭解法律所致。另外，這些丈夫多抱怨社工員只聽信太太的話，就把太太「保護起來」，不准他們靠近，使得孩子沒人照顧，工作也沒辦法去做，失業都是政府這些人造成的，家暴法根本是一部惡法。

如第一小節所述，多數婚暴男性內心渴求擁有一個完整的家，目前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網絡處理方式較缺乏夫妻雙方當事人共同參與的輔導計畫，正如楊連謙等人(2005)指出，從婚姻諮商的臨床經驗中探討婚姻暴力夫妻的婚姻經驗時發現，臨床上不論遭遇婚姻暴力的夫妻是否曾求助家暴防治網絡，超過半數的夫妻尋求的是「關係治療」與處理「婚姻關係」的方法。研究者參與觀察輔導團體的過程中發現，跨部門的家暴防治網絡事實上存在性別化的分工，諮商、個案管理社工皆以輔導受暴女性為主，而婚暴丈夫一旦進入家暴防治網絡面對的便是司法與矯治，亦即前述的「犯罪化」與「法制化」。現行家暴防治網絡中的認知教育課程，因未能考量相對人的工作狀況及婚姻脈絡，致使部分相對人在參與認知教育團體課程時影響他們的工作與生計，從而落入婚姻關係中衝突不斷的惡性循環。只專注在婚暴丈夫的「行為矯治」課程，並未教導婚暴丈夫如何在關係中進行溝通，甚至制止婚暴丈夫訴說妻子在婚姻中的不是，原因是諮商者認為認知教育課程是來檢討「自己」的行為，不是來討論的夫妻「關係」，因而婚暴男性的婚姻主體經驗在相對人處遇計畫中，非但無法訴說，還遭到抑制。社工訪視相對人的次數過少、法庭上法官詢問的態度等，皆顯示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在建制化的過程中，缺乏平等合理的傾聽和對待當事人兩造的主體經驗，這也呼應相關學者的研究，家暴防治網絡中不同的方案皆出現類似的專業訓練不足或資訊不充足等問題（王珮

玲 2009; 黃志中等 2003; 林世棋等 2007; 陳秀峯 2010; 黃翠紋 2005)。

(四) 建制的立法觀點：進步女性主義 vs. 過時男子氣概

家暴防治網絡以婦女運動的實務經驗和女性主義的學術論述做為基底建構而成，網絡中處理性別暴力的方式亦會遇到婚暴處遇男性的反擊，這些男性回擊時企圖在自己的述說中營造傳統型男子氣概以證明自己是「好男人」，而不是會打老婆的壞人。婚暴男性在處遇過程中，面對由專家知識與專業人士組成的統治機制時，產生的經驗斷裂更進一步表現在他們展現的男子氣概上。隨著台灣社會的快速變遷，養家活口式的異性戀「大男人」陽剛特質已漸漸被溫柔體貼的「新好男人」取代，這些婚暴男性述說家暴經驗及接受認知教育的過程中，都可看到他們在一個被貼上犯罪標籤的家暴網絡中，努力維繫「霸權陽剛特質」。

本小節欲透過婚暴男性的述說來探討他們意欲維繫略為過時的「霸權陽剛特質」，其中多數呈現的是勞工階級特有的「邊緣型男子氣概」(Connell 1995; 何明修 2006)，少有台灣本土的商業型陽剛特質(黃淑玲 2003; Connell and Wood 2005)。雖然有些家暴丈夫會在我們邀訪時，於面對面個人聊天式的「訪談」時，流露出對太太暴力行為的歉意，述說自己因為無法控制的情緒，或酒後不慎動手，但我們在男性為多數成員的諮商小團體中，絕少看到他們對自己的行為表現自省，更多的是成員間相互強化動手的必要性與不得已。這個觀察可與西方的研究互相映證，Jamie Mullaney (2007) 研究美國的加害人團體指出，家暴丈夫的論述會談到對自己的行為感到不當，但是記錄家暴丈夫返家後的言談，發現回到私領域後，這些抱歉的言詞很少在太太面前提及，作者認為這是他們需鞏固和強化傳統的男子氣概，以維護做為一個男人和成為一家之主的權力展現。

訪談中看到許多男性施暴者，其實是長期性別社會化的結果下，在婚姻的實作上，企圖維繫其對「傳統婚姻」的想像與期待，他們深信，所謂「男主外、女主內」是最好的家庭分工，這也常導致他們對

想法不同的太太充滿失望、懷疑和憤怒。尤其當越配堅持外出工作，不想只是扮演無償的家庭照顧角色時，丈夫遂以振振有詞的態度，來處理配偶的不順從。

我們的受訪者不乏有過兩、三次跨國結婚經驗的丈夫，例如有一位男性第一任太太是台灣人，第二任是中國大陸人，目前第三任娶的是越南配偶，在三段婚姻中，都有婚姻暴力的紀錄。他們的故事無法只用加害人／被害人的角度來理解，在全球化婚姻市場越來越開放的情況下，他們只能不斷以再次的跨國結婚方式來處理夫妻衝突和婚姻失敗。這不僅未能理解男子氣概的表現不只暴力行為，也無法掙脫傳統性別角色的束縛，更無法從一次又一次的暴力衝突中得到人生的經驗、有效的學習如何處理家庭生活和婚姻衝突。

當丈夫說：「你女的沒怎樣，那男的怎麼會打妳？」，背後指涉的就是太太有諸多他們認為不符合台灣社會對「良家婦女」行為準則的表現，例如不顧家、不照顧孩子，太外向、愛玩，或甚至被懷疑有婚外情。關於協商男子氣概，我們看到多數成員仍然在團體中堅持要維繫「霸權型男子氣概」，例如有成員提到，是因為太太與前男友聯絡，所以才會打她。雖然他說是因為太太曾為了前男友而被關，所以不想他們繼續往來，但當問到是否擔心他們之間舊情復燃時，其他成員紛紛附和：「這種情形其實任何男人都會受不了」。這時，我發現諮商員並沒有介入引導思考「關於女人外遇」這個非常重要的性別議題，也未能觸及性別暴力的議題，以進一步解構男性將暴力行為視為維持男子氣概手段的認知。

另一個例子是，一位白領上班族阿樺，他說，雖然離婚了，但是如果太太再婚，女兒叫別人爸爸，或姓其他男人的姓時，他不能忍受。其他成員這時全都贊同，也認為：「只要是男人的確是如此想，如果有這樣情形的話，是沒有任何男人能受得了的」。輔導員在這點上沒有回應，反而要大家注意，法律對於共同監護的規定。其他男性成員這時也紛紛出言安慰阿樺，女兒不可能姓別的男人的姓。團體中成員表達出的傳統型男子氣概似乎不斷地在成員的回應，與輔導員的

不回應中繼續強化。又有一次團體中開始了太太「討客兄」的問題，這話題頗能激起大家的同仇敵愾。這次小團體中阿春和小克開始高談家暴法如何讓外遇的女人透過該「惡法」隱身其中且悠然自得。其中一人說「討客兄」違反社會倫理，社會道德是不是應該要打死她。阿春說：「女人有外遇，回到家跟老公吵架，然後去告家暴。保護令又規定遠離 100 公尺，這樣女人不就理所當然地去外遇。」小克這時也舉兩個身邊朋友的實例來證明，外遇的女人通常會利用家暴法來合理化自己的「犯罪」。這也使得阿春越說越氣，開始站起來逼問鄭老師說：「遇到這樣的事，你要男人怎麼辦？」然後，他氣得掉頭就走！但他似乎又捨不得離開，在小團體門口徘徊不定，又回到團體中坐下。輔導老師說：「你們在這裏往往故事只說了一半，所以我不評論，而且我們小團體的主題不是婚姻諮商，這樣的問題很複雜，不是幾分鐘能講完，所以無法簡單的回應你們。」輔導老師似乎無法滿足成員對太太外遇所以合理化他們的「暴力手段」，阿春仍不滿老師的回答，覺得每次老師都是這樣的說法，無法解決大家的問題。

我們的研究也發現，當我們在某個小團體進行觀察時，一位資深女性專家和另一位年輕的男性帶領者，對於團體成員來說代表著不同的意義，其互動也有不同的面貌。接受處遇的成員幾乎都是男性，他們經常會挑戰女性專家，認為女性就是無法瞭解男性在婚姻中的困難，或認為這位女老師就是「女性主義」的代表，是代表女性權利那一邊，不可能同情理解他們。對於年輕未婚的男老師，成員認為他還沒有進入婚姻，沒結婚的人怎麼有辦法處理他們的問題。兩位帶領團體的專家接受我們訪談時，也承認小團體成員會對他們產生的性別與階級位置產生抗拒，例如，成員會問這位女老師：如果你不是男的，你怎麼知道我們做丈夫有多痛苦？對於男老師，他們常提到的就是：你們穿西裝的哪會知道我們穿拖鞋的在想什麼？這些都顯示接受處遇的男性，對於自己的心聲能否被高高在上的「專家」理解，是有疑惑的。而專家在帶領小團體的過程中，對於男性成員經常將話題帶到「我太太如何如何……」時，總是打斷他們，以「我們不處理太太那

邊的問題，我們來這裏只談你自己的部分」以此來回應，導致這些男性感覺自己「表達情感」的需要被否定，他們常常抱怨的是：你們不聽我說，怎麼能瞭解我們的痛苦是怎麼回事。從研究者的角度來看，這不是專家或家暴丈夫之間，誰對誰錯的黑白二分問題，而是這些男性的經驗和建制體系中的專家，在互動的過程中的斷裂與不對等的權力關係，這就是建制民族誌所謂的「統治關係」。

面對收入不足和男人養家的經濟壓力，阿發跟我們強調說：「我是董事長級的！」正如學者所說的，男人不僅是要養家，還得要是一個能夠贏過別的男人，賺得多的養家者 (*breadwinner*) (Bernard 1992 : 207)。阿發不斷跟我們強調：「像我這種董事長級的，沒地方找了啦！」阿發一再保證說他不是一個沒家庭責任感的男人，他的工作穩定時，收入可以媲美董事長級。至於「偶而」沒工作，則是經濟不景氣導致。而且，是因為阿梅不顧家，才會讓他無法好好地去上班。他說阿梅過去還在家時，不斷地跟他要錢，不是去跟越南姊妹們賭博，就是把錢都寄回去越南娘家。阿梅則是跟我們抱怨，阿發愛喝酒，個性衝動，曾經因為喝酒耽誤上班時間，還跟船東的兒子吵架才會丟了工作。我們幾次約阿發訪談，都是趁他沒上船的空檔，有次和我們見面遲到了一個多小時，一大早就帶著濃濃的酒味和佈滿血絲的眼睛，他解釋說，因為今天沒有要上工，才會小酌一下。

由於違反家暴法，依遠離令規定，麵包大哥不得接近太太，所以他們目前分居，他正接受「處遇計畫」的課程，我們是在課程中認識這位大哥的。麵包大哥一方面對於自己收入頗豐的養家角色很自豪，一方面卻也感到不平和憤怒，他說：「我等於是家裏的一個金庫」，他接著說：「就是說，我太寵太太了，寵壞她了，錢給她太多了，用錢寵壞她了，我說……這個怎麼講啊？我錢會寵壞妳……我寵壞妳，也沒有叫妳去養別的男人啊！」麵包大哥覺得自己的問題就是不夠狠心，他說：「我講過了，以後再一毛……我的薪水一毛都不會給妳。放我身邊我自己存，我一毛也不會給妳。其實才 6、7 個月，我已經給她快三十萬了。那……我講不給不給，我做不到，……我親戚朋友

都知道，他們說，你這個人啊，嘴巴硬，其實你根本做不出來。」麵包大哥在夫妻關係衝突時，仍心甘情願地繼續擔負著養家者的傳統角色。

我們發現當丈夫面對家暴法的處遇節節敗退時，最後的手段往往也是採用「家暴法」來反制，他們說：「不然，要告大家都來告啊，要死大家一起死！」，連當初所說「家暴法是女人在用的，男人不屑跟她們玩這套」的想法都改變了，因為在冗長的法律鬥爭中，他們意識到，唯有回到法律文本的鬥爭，走向當代中產階級「守法」的文化意識型態，他們才有存活的机会。但是，除了家暴法，他們也會運用其他法律，例如訴諸太太的通姦反告太太。婚暴男性的自我經驗述說呈現出符合 Warren Farrell (1975) 所列舉的男性氣概特徵：不傾聽女性所言、不負責或分擔家務，扮演好養家者便是一名好丈夫的職責。隨著時代變遷，流行文化中的花美男、暖男形塑出體貼女性、情感上支持女性、願意與女性分擔家務的男性形象，「好男人」、「好丈夫」的意涵隨著性別意識崛起而產生質變。婚暴男性在進入加害人處遇計畫後，發現自己養成過程中所習得的「男性氣概」在專家學者主宰的家暴防治網絡下受到壓抑，因而在述說中不斷強調「男人的面子」、「養家者」的角色等。透過婚暴處遇中男性的述說，我們看到處遇團體中的男性很難有機會面對和自省其個人行為與性別的社會建構和暴力的關連，這也正凸顯了立法的建制觀點所期待的男子氣概，與婚暴處遇男性所展現的男子氣概之間的斷裂，這之間的落差呈現出，在相關的性別平等議題入法後，常民經驗與專業知識之間產生的斷裂，這種斷裂能否透過認知教育團體或其他形式的輔導團體更有效率地縫合，將是未來相對人處遇計畫需要面臨的一大挑戰。

五、結論

本研究從婚暴男性的立足點出發，發現他們婚姻生活的真實經驗與建制化的家暴防治網絡之間發生斷裂，透過建制民族誌的概念分

析，本研究有三點結論：

第一，婚暴男性的訪談中一再透露出渴求一個「完整的家」，他們心中「家」的圖像消失於現行家暴防治網絡中，這些男性在父權文化的教養下建構出「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性別分工理想圖像，於是當妻子不符合他們心中的性別角色期待時，便可能「合理化」自己施暴的動機和行爲。然而，這樣的行爲模式不應只從個人的角度處理。研究者建議現行家暴防治網絡可以更加脈絡化地來理解婚暴男性的性別價值觀及婚姻經驗，同時家暴防治網絡的處遇方案應該考量父權社會中的男性並非同質的群體，並顧及階級、世代等差異，方能針對不同個人特質與結構因素設計有效的個別處遇計畫。然而作者也同意，有效地處遇不是第一線家暴防治專家個人的責任，而與整個台灣的社會政策與福利體制資源分配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但不可否認，家暴防治的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性別與權利意識，是改變建制的一個有力的著力點，這也是本文努力與相關學術領域積極對話的目的。

第二，本文發現以文本爲媒介的家暴防治網絡乃由專家知識所構築而成的權力網絡，加上「家庭暴力」此一概念乃近二、三十年來婦女運動下「保護女性」意識形態的產物，在具備相關知識的專家凝視之下，男性的婚姻經驗恐有被專家、文本及標準工作流程切割、去脈絡化之虞。第一線工作者爲呈現男性符合法律定義的「家暴」行爲，若輕率地將男性的經驗主體轉化爲須接受懲罰的客體，此一客體化過程又未能處理婚姻關係中衝突與溝通的問題，男性在未能充分理解「性別平等」或「跨文化的性別差異」等概念，犯罪標籤會讓男性感受制度的不公平，並引發怨懟與敵意，對於降低婚暴再犯率成效不彰。

第三，婚暴男性渴求「完整的家」不只反映出他們內心「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想像，也反映他們在社會化過程中如何將自己教導成爲「傳統男人」，婚暴男性面對國家機器的統治關係時反覆展現自己的「陽剛特質」。從性別的社會建構觀點來看，儘管婦女運動已推行近三十年，部分婚暴男性對自身的性別想像並未與時俱進，

不論是在主流社會，或是在專家知識組成的家暴防治網絡中，婚暴男性呈現出來的「陽剛特質」都略顯過時。在親密關係漸趨民主化的過程，仍有部分男性堅守他們養成過程中習得的陽剛特質，這一方面顯現早期立法倡議的婦女運動雖是由上而下將性別議題入法，然而法制化的「性別平等」仍未能成功地透過教育普及，形成一股由下而上的改變力量。

改變男性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研究者發現，帶領小團體的諮商師會面臨接納或抑止不合宜的「傳統型男子氣概」的兩難，因為建制的目標是改變行為，而不是改變其性別意識形態。而對這些處遇丈夫來說，他們會面臨「說真話、以發洩情緒表達不滿」，或「說假話應付老師，求過關不用再來上課」的兩難。這樣的矛盾，正彰顯家暴處遇方案實施上的困難與不易。然而，透過建制的分析，提醒我們應該反思，「被處遇的男性」在體制中的地位相對來說較為弱勢，而帶領團體的老師則是面臨資源有限、面對團體成員的不滿和抗拒、工作成效如何獲得專業上的肯定，因而雙方面都需要得到協助。

本研究提醒我們應該反省家暴性別化的處遇過程，以免使得「男性」的寬鬆範疇成為整體父權文化的代罪羔羊，因為他們並非同質。本文指出家暴法的處遇過程如何複製國家和社會的父權，國家機器的背後，就是父權意識型態對失業／喝酒男性的貶抑，歸因為個人問題，而看不見階級／文化操弄的問題，法律的執行看不見制度與結構對這些男性的壓迫。原因在於父權社會無法接受男性「失業」，並簡單推斷失業男性家暴的可能性較高，不問是否係女性無法接受婚暴男性而引起的「關係衝突」所導致，片面責怪男性。再者警察／社工同情家暴事件當中的婦女，呈現的是「慈善型性別歧視」(reverse/benevolent sexism)，認為凡是女人都可憐，值得同情，且認為男人就應該要賺錢養家，保護妻小，否則就不是值得尊敬的好男人(Glick and Fiske 1996)。總而言之，男性若在台灣的性別「政治正確」位置錯誤，而導致他們受到社會集體的歧視和法律懲罰，若沒有性別平等教育就處罰這些動輒被國家社會標籤為暴力的男性，那麼家暴防治法是

否有足夠的防治效果，是否真的能保護女性，不無疑問。

最後，本文的研究受限於樣本數，針對娶越配與台灣配偶的個案，目前無法比較其中的差異。我們初步發現，在處遇團體成員的互動中，男性之間會互相強化：「外籍的」（主要為來自越南）太太會結婚來台都是「爲了錢和工作」，娘家都把女兒當做搖錢樹，來合理化這些越配不顧家，或者對婚姻不忠誠，都是因為她們是「外籍的」。並且認為她們之間都有聯結網絡，會爲了錢，相互傳授如何舉發丈夫家暴的技巧，達到自己離家工作賺錢，或脫離婚姻得到自由的目的，台灣丈夫多數認為這就是家暴發生的原因。但這裏面也充滿了台灣人的「族群優越感」，許多個案顯示，這些台灣丈夫往往因為他們的經濟能力不如越南太太，導致他們據為重要價值的傳統男性氣概喪失。這是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的研究題目，即跨國婚姻暴力與本國婚姻暴力的比較。

六、後記：研究者反思

做為學術工作研究者，我們同時反省自己也處於專家體制中，因此我們從「女性主義思辨者的立場」謙虛地來與我們所看到的人與現象平等互動和相互理解，我們持續跟田野資料和建制中的對象對話並反思。做為建制民族誌研究者，我們挑戰並質疑「專家經驗」等同「人民經驗」的「統治關係」；因此，我們站在與被研究者一樣的地位，傾聽他們的聲音，向他們學習，因為他們才是自己的生命／生活的專家。然而，我們雖從傾聽他們的聲音做為研究的起點，但不意謂著是終點，我們進一步推敲他們述說的背後，其實顯示了他們與各種不同建制間的互動關係，勾勒出其背後的意識型態與每個生命故事的全貌所呈現的社會學意義，這也是我們做為研究者的自我期許和最主要的任務。

本文最終期待能打破學科之間的高牆，帶來學術間跨領域的對話，因此，筆者並不企圖創造另一種「家暴研究」的專業權威，而是

建議我們需要一種考量「當事人」（人民）的需求為主體的處遇計劃，採團隊合作模式來促成更有效的處遇。我們試著問：這件事情該如何做，社會可能會更好？我們更擔心改良受阻，革命就會發生，許多家暴丈夫不滿判決而導致殺妻，以暴力衝撞體制等事件，就是最好的例子。國家的介入若造成性別關係更加對立，造成更多社會衝突，並不是家暴法立法之初以提升婦女權益的真正目的。

回顧台灣婦女運動及性別運動的倡議立法路線，我們發現性別議題相關的立法後，女性主義理念須結合其他專業方能落實。例如，本文發現在家暴體制的建制過程中，婦女運動者結合社工、醫療、諮商及司法專業人士所共同建構了家暴防治的「體制」，但是女性主義者和性別平權的運動者更須於取得國家資源、打開政治對話空間後反思，如何於在地社區打開和草根民眾對相關性別議題的對話空間，將過去飽受批判的由上而下的運動模式轉化為由下而上的草根動員能力，如此，方能在專業建制過程中，降低專業與常民之間的經驗斷裂與導致的各種不信任與誤解。我們透過家暴立法建制的過程進一步思考，將女性主義理念融入國家機器的過程中，未來仍有許多需要細緻對話的部分，女性主義者不只需與家暴體制中各系統的專業人士進行對話，更需要與常民進行對話，而非立法處罰、處遇便以為可解決婦女／性別問題。我們同意婦運／性別平權的倡議立法路線於取得國家資源上有著不可或缺的重要性，然而常民每日生活中的困境端賴建制後各界專業人士的協助，女性主義者在一項議題取得國家資源後仍須不停對話、修正，使建制不淪為僵化的中產階級／菁英式的意識形態實踐，而是一個動態演進的建制論述與不斷反思的實踐過程。

誌謝詞：本文改寫自作者發表的兩篇研討會論文，分別為 2013 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及 2013 年台灣社會研究學會年會，感謝研討會中評論人與主持人寶貴的建議與討論，論文審查過程中兩位匿名審查者寶貴的建議也讓我們對這議題能有更細緻的分析。最後，感謝參與本研究的受訪者及助人工作者。

參考文獻

- 王美懿、林東龍、王增勇，2010，〈「病人」、「犯人」或「個人」？男性家暴「加害人」之再認識〉。《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4 (2): 147-193。
- 王珮玲，2009，〈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實務操作方法的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 (1): 141-184。
- ，2012，〈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之建構與驗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 (1): 1-58。
- 李雅琪，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參與認知輔導團體後行為改變之探索性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3 (1): 57-94。
- 何明修，2006，〈台灣工會運動中的男子氣概〉。《台灣社會學刊》36: 65-108。
- 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台灣精神醫學》21 (3): 208-217。
- 林明傑，2011，〈男性婚姻暴力加害人之致命危險評估：DA 量表與 CTS 量表在我國適用之再研究〉。《犯罪學期刊》14 (1): 31-70。
- 林明傑、沈勝昂，2003，〈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危險評估——DA 量表在我國適用之研究〉。《犯罪學期刊》6 (2): 177-216。
- ，2004，〈婚姻暴力加害人分類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 (2): 67-92。
- 林明傑、簡蕾如、蔡宗晃、王家駿，2007，〈有無邊緣型人格傾向之男性婚姻暴力加害人在暴力行為嚴重性之比較〉。《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3 (1): 27-55。
- 唐文慧、王宏仁，2009，〈夫枷蓮花：16 個受暴越娘的出走〉。台北：巨流。
- ，2011，〈從「夫枷」到「國枷」：結構交織困境下的受暴越南婚移婦女〉。《台灣社會學》21: 157-197。
- 唐文慧、Daniele Belanger、王宏仁，2010，〈台越跨國婚姻衝突的性別文化分析〉。頁 147-168，收錄於王宏仁、龔宜君編，《台灣的社會學想像》。台北：巨流。
- 黃志中、謝臥龍、吳慈恩，2003，〈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未執行困境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1: 293-309。
- 黃淑玲，2003，〈男子性與喝花酒文化：以 Bourdieu 的性別支配理論為分析架構〉。《台灣社會學》5: 73-132。
- 黃翠紋，2005，〈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

- 暴力防治官的觀點〉。頁 209-234，收錄於法務部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台北：法務部。
- 陳高凌，2001，〈義與面子在華人家庭暴力裏的運作及其對治療之啓示〉。《本土心理學研究》15: 63-111。
- 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志中，2004，〈裁定前鑑定家庭暴力相對人特徵與施暴的心理社會歸因〉。《中華輔導學報》16: 149-181。
- 陳秀峯，2010，〈台灣家庭暴力防治之現狀與未來——從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角度觀察〉。《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 (1): 187-210。
- 陳怡青、張紀薇、呂佩如、李維廷，2012，〈家庭暴力加害人與相對人工作樣態探索性研究〉。「邁向優質服務——社會工作專業的對話與省思」研討會。
- 陳伯偉、唐文慧、王宏仁，2014，〈男性家暴者的諮商經驗：階級差異如何再製〉。《台灣社會學刊》55: 227-273。
- 楊連謙、董秀珠、葉光輝，2005，〈精神科專科醫院治療婚姻暴力之經驗〉。《北市醫學雜誌》2 (8): 713-721。
- 劉可屏，1987，〈虐妻問題〉。《輔仁學誌》19: 375-391。
- 潘淑滿，2003，〈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15: 195-253。
- ，2004，〈婚姻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8 (1): 85-131。
- 嚴祥鸞，2009，〈家庭暴力防治之問題與挑戰：以相對人介入方案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 (2): 109-123。
- 蘋果日報，2009，〈同歸於盡 疑紅杏出牆 夫劈妻臉後自刎〉，頭版要聞，7月19日。
- Anderson, Kristin L., 1997, "Gender, Status, and Domestic Violence: An Integration of Feminist and Family Violence Approach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 655-669.
- Bernard, Jessie., 1992, "The Good-Provider Role: Its Rise and Fall." Pp. 203-221 in *Men's Lives*, edited by Michael S. Kimmel and Michael A. Messner. New York: Macmillan.
- Connell, Raewyn W., 1995, *Masculinit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5, *Masculiniti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Connell, R. W. and Julian Wood, 2005, "Globalization and Business Masculinities." *Men and Masculinities* 7 (4): 347-364.
- Dryden, Caroline, 1999, *Being Married, Doing Gender: A Critical Analysis of Gender Relationships in Marriage*. London: Routledge.

- Durfee, Alesha, 2011, "I'm Not a Victim, She's an Abuser : Masculinity, Victimization, and Protection Orders." *Gender and Society* 25 (3): 316-334.
- Farrell, Warren, 1975, *The Liberated Man*. New York: Bantam.
- Giddens, Anthony, 1993,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London: Polity Press.
- Glick, Peter and Susan T. Fiske., 1996, "The Ambivalent Sexism Inventory: Differentiating Hostile and Benevolent Sexism."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0(3): 491-512.
- Harding, Sandra, 1986,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 1991,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earn, Jeff, 1987, *The Gender of Oppression: Men, Masculinity and the Critique of Marx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Kandiyoti, Deniz, 1995, "Patterns of Patriarchy: Notes for an Analysis of Male Dominance in Turkish Society." Pp.306-318 in *Women in Modern Turkish Society: A Reader*, edited by Şirin Tekeli. London: Zed Books.
- McKendy, John P., 1992, "Ideological Practices and the Management of Emotions: The Case of 'Wife Abusers'." *Critical Sociology* 19 (2): 61-80.
- Migliaccio, Todd A, 2001, "Marginalizing the Battered Male." *The Journal of Men's Studies* 9 (2): 205-226.
- Mullaney, Jamie L., 2007, "Telling It Like a Men: Masculinities and Battering Men's Accounts of Their Violence." *Men and Masculinities* 10 (2): 222-247.
- Pence, Ellen, 2001, "Safety for Battered Women in a Textually Mediated Legal System." *Studies in Cultures,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ies* 7 (2): 199-229.
- Smith, Dorothy E., 1978, "'K is Mentally Ill' the Anatomy of a Factual Account." *Sociology* 12: 23-53.
- , 1987,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A Feminist Sociolog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 2005,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A Sociology for People*. Oxford: AltaMira Press.
- Walker, Gillian, 1990, "The Conceptual Politics of Struggle: Wife Battering, the Women's Movement, and the State."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33: 63-90.